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序号 |  |

|  |
| --- |
| 请注意：1. 根据第16/2018号行政法规《高等教育基金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高等教育局负责向高等教育基金提供行政及技术辅助。
2. 请参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中“跟进受资助活动的规定 ” 。
3. 此表格可以透过电邮（afees@dses.gov.mo）提交经盖印及签署的扫描文件。
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项目 |
| [ ] 活动通知  |  [ ] 预付申请 |  [ ] 更改申请 |  [ ] 取消资助 |

|  |
| --- |
| 基本资料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受益人名称 | （若是以社团或院校名义获资助，受益人则为社团或院校；若以个人名义获资助，则为受益人本人） |
| [ ] 以下资料与申请时填报的资料无异，不用填写。 |
| 第1联络人／活动负责人 | 姓名： | 电话： | 电邮： |
| 职衔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：[ ] 是　[ ] 否 |
| 第2联络人（如适用） | 姓名： | 电话： | 电邮： |
| 职衔： | 如有需要，同意透过电话讯息接收信息：[ ] 是　[ ] 否 |

| 活动通知（可按申请目的，保留或删除整个栏目） |
| --- |
| 预计对象 |  | 预计人数 |  |
| 举行日期 | （包括活动前期及后续的活动，不包括宣传期） |
| 预计开始日期： | 预计结束日期： |
| 举行地点 |  |
| 活动流程 | （如有，亦须提供宣传资料或活动章程） |
| [ ] 活动按照原申请的计划进行。[ ] 活动资助的使用与基金所列的资助条件一致。[ ] 活动的具体铺排有所更新，但不涉及更改申请，另附计划书交待细节。 |

| 预付申请（可按申请目的，保留或删除整个栏目） |
| --- |
| 活动预计开始日期 | （如只是为系列活动中的子项目申请预付，则填写该子项目的开始日期并在括号 “（）”中填写子项目名称） |
|  |
| 申请预付的金额 | 澳门元 | * 须附上报价证明或声明
 |
| [ ] 活动按照原申请的计划进行。[ ] 活动的具体铺排有所更新，但不涉及需要提交更改申请（请另附更新的计划书）。[ ] 活动需要提交更改申请，见下表“更改申请”。 |

|  |
| --- |
| 更改申请（可按申请目的，保留或删除整个栏目） |
| 申请更改的项目 | [ ] 资助条件：[ ] 新增资助包括的支出项目 [ ] 人数调减 [ ] 地点变更　[ ] 规模　　　[ ] 形式　　　　　 [ ] 内容 　　[ ] 其他： |
| 说明 | 原安排 |  |
| 原因 |  |
| 更新安排 |  |
| 预算 | 更新的活动预算支出：澳门元 | 拟向基金申请的资助：澳门元 |
| [ ] 附上活动更新的计划书（如上述资料已交待情况，可不提交）。[ ] 附上活动更新的预算收支明细表。 |

|  |
| --- |
|  取消资助（可按申请目的，保留或删除整个栏目） |
| 原因（剔选后请加以说明） | [ ] 受益人决定取消活动：[ ] 筹备不足 [ ] 资源不足 [ ] 招募情况不理想 [ ] 受益人所参加的活动未能如期开展。[ ] 其他资助单位／收入来源已给予足够的资助。[ ] 其他 |
| 说明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（若为社团或院校名义申请，则为领导层人员或获授权之人士，若以个人名义申请，则为申请人本人） | 盖章（不适用于个人申请） |
| 姓名 |  | 职衔（如适用） |  |  |
| 签名 |  | 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辅助人员专用 |
| 本次提交日 |  | 备注： |
| 文件核对情况 | [ ] 资料齐备 [ ] 需补充资料 |
| 补充资料提交日 |  |
| 经办人 |  |